

证券代码：603207

证券简称：小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5-031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7.00元（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在相关公告中披露。
-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截至2025年6月30日，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上半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20,821,251.32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412,762,362.83元。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2025年中期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元（含税）。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160,559,967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12,391,976.90元（含税）。半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即现金分红总额占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93.02%。

2、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股东大会授权情况

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授权董事会在满足中期分红条件、上限限制的前提下，论证、制定并实施公司2025年度中期分红方案。

（二）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是在充分考虑公司后续发展及资金现实需求等因素情况下制定的，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和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此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上海小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26日